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196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曾嘉昆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12630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主 文

11 曾嘉昆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  
17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國中畢業、離婚，  
19 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是具備基礎智識程度、有勞  
20 動能力之成年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隨機在路上搜尋  
21 未上鎖之車輛竊取財物，實值非難；被告竊得之財物價值不  
22 高，然而除構成累犯之前案不重複評價外，被告有數次毒品、  
23 竊盜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4 卷可考，足見素行不佳，更非竊盜初犯，不宜選處罰金、拘  
25 役、或有期徒刑最低刑度；復斟酌被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26 有其警詢筆錄受詢問人資料欄可憑，及其坦承犯行，惟未賠  
27 償告訴人之損失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30 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  
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

01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03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  
04 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0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梁永慶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2630號

25 被 告 曾嘉昆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彰化縣○○鄉○○街000巷00號

27 （目前在法務部○○○○○○○另案執行中）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曾嘉昆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7月確定，經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10年5月1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復於113年2月11日20時37分許，騎乘車號碼NCM-6252號普通重型機車，途經彰化縣○○鄉○○村○○巷0○0號前，見陳佩琪停放在該處所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車未上鎖，竟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打開車門，竊取車內中央扶手置物區空間內之現金新臺幣1500餘元，得手後隨即騎車離去。嗣陳佩琪於113年2月12日17時許，經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11 二、案經陳佩琪告訴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嘉昆於警詢時及偵訊中自白不諱，核與告訴人陳佩琪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參。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可稽，為累犯，又本案沒有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且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致

2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9 檢 察 官 林 佳 裕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